

全面了解楼市才能防“忽悠”

越是在楼市前景不明朗、消费者和开发商处于“僵持”的阶段,舆论场的声音也越复杂。对于这些言论,还得自己有个数,别让那些不靠谱的声音,左右了自己的选择。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赵丽

这段时间,关于楼市向何处去的消息分外牵动人心。近日,本记者在济南、青岛、威海、曹县等地对当地楼市进行调查,发现市场观望情绪较重,但各地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本报今日A04-A07版)

这几个月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降温,关于楼市走向众说纷纭,有的说法甚至截然相反。比如做房地产的潘石屹说,中国的房地产就是泰坦尼克号,马上就要撞到前面的冰山。而同样是业内人士的任志强则表

示,未来十年房价估计还会再涨。在楼市形势尚不明朗的情况下,专家和开发商们一个说法,让普通百姓更觉困惑。

事实上,商品房的本质还是商品,其价格出现起伏是正常的,伴随房地产市场的成熟,这会成为一个常态。但对消费者而言,房价的涨跌直接关系到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往往对楼市走向持有热切关注。而在各种反映楼市状况的信息中,业内人士的解读、预测,对消费者心理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

但不少消费者反映,观察几年下来,发现许多观点并不值得相信,发言者的水平暂且不论,其立场和动机往往就不单纯。有的人身处房

地产市场的利益链中,其意见掺杂了太多的个人意图,因此不够客观,一厢情愿甚至是忽悠的成分太重。谁能保证“看空者”不是为了通过渲染危机,“忽悠”决策者出手救市;谁又能保证那些“看多”的言论,不是为了鼓励消费信心,推销库存的房子?

从以往的情况来看,越是在楼市前景不明朗、消费者和开发商处于“僵持”的阶段,舆论场的声音也越复杂。实际上,当前楼市正在步入调整期,分化特征越发明显,而所谓“看空”或“看多”,却是从宏观层面来讲的。本记者在调查中就发现,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区域、同一区域不同楼盘,同一楼盘不同户型、朝

向、楼层、价格和供求状况都可能不一样。放眼全国,就在杭州发生业主因楼盘降价打砸售楼处的同时,保定的楼市却“一天一个价”地攀升。

当然,一些极端化言论容易引人关注,也可能因为迎合了某些群体的心理期望,因此被舆论放大,关键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去看待。眼下楼市下行,结束了“单边市”状态,买房者不必有房就抢,有了综合衡量、挑挑拣拣的底气,这其实是正常市场的表现。此时买卖双方更应平心静气,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决策。有些人在房价涨的时候煽风点火,房价下行又怎么那邪怎么说,对于这些言论,还得自己有个数,别让那些不靠谱的声音,左右了自己的选择。

公民论坛

操心“民企接班”不如完善市场

舒圣祥

日前,广东佛山市首批48名青年民营企业结束了为期半年的国企挂职生涯,恢复了“自由生活”。自去年11月底,佛山市委组织部挑选48名青年民营企业到国企挂职,超过一半是70后至90后的“富二代”。(5月28日《新快报》)

地方重视民营经济,本身是一件好事,关注民企接班,也不是什么“劫贫济富”。对此,舆论质疑的焦点仍然集中在公平问题上。比如,组织“富二代”去国企挂职,为什么不能组织“穷二代”?相比不想接班的“富二代”,那些翘首以待的大学生,是不是更会珍惜这样的机会?

事实上,要进入接班程序的民

企,无不是市场中摸爬滚打出来;政府要做的,是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秩序和适合民企发展的良好环境,而不是深入企业内部,试图为民企老板们解接班人之忧。这是政府部门不该做的,也是做不好的。强扭的瓜不会甜,这是常识;某些“富二代”如果真的“信仰缺失,使命感弱,移民倾向强”,那政府也无力改变。“富二代”的问题,应该由其父母来操心,而不是由错位的“父母官”来包办。

而且,地方政府眼中的民营经济,不应该只有现存的这些企业,更要看得到那些尚未诞生的企业。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才是有远见的地方政府,最应该去努力的。

收入分配改革应打破“公私之差”

余丰慧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2013年平均工资数据,涉及16个行业门类的87万家法人单位。这是国家统计局首次发布不同岗位平均工资数据。(5月28日《新京报》)

宏观上,此举有利于全面掌握收入分配中的岗位差距,为制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具体调控政策提供量化分析依据。微观上,此举让公众了解到不同岗位的工资状况,有利于发挥薪酬杠杆作用,引导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不过,这组数据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最明显的是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间的差距。前者是后者的1.57倍。从人力资

源配置效率看,非私营单位特别是国企效率远低于私营企业,劳动力竞争力和工作压力都远低于私营单位就业人员。这个薪酬差距的危害性是,把高端劳动力都吸引到效率低、竞争力不大的非私营单位,使得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最有效率的私营单位劳动力报酬严重不公,最终扼杀的是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这个危害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把企业所有制改革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从一定意义上说,哪里有分配上的不公,哪里就有权力的庇护,哪里也是具有垄断性和封闭性的。放开市场,打掉特权,给各类资本创造公平的环境,这才是消除上述分配不公现象的治本之策。

媒体视点

未成年人犯罪 不应责任“分摊”

中国古语说得好,“子不教,父之过”。如果孩子出现了问题,那么,首先应该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而不是把责任分散给学校、社会组织或者其他人的教育问题,是家长的责任问题,家长应当切实负起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孩子的利益不受损害。

事实证明,如果没有合格的父母,就不会有健康成长的子女。强调父母的法律责任,实际上就是要求父母在自我发展的同时,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发展问题,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家庭责任,没有对自己的子女进行良好的教育,那么父母必须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在我国,强调父母教育责任的规定很多,但追究父母的法律责任的情形却很少。这就形成一种错误思维定式,以为父母教育子女是天经地义,但如果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父母只承担教育不当的责任,而不需要承担监护不当的法律责任。只有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追究父母的法律责任,比如,对父母采取治安处罚措施或者追究父母的刑事责任,才能使他们痛改前非,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在子女教育的问题上真正负起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首先解决父母的问题。如果没有合格的父母,那么就很难有合格的子女。在这个问题上,立法机关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千万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分摊到社会各个层面。因为那样做将会导致主体不明,

责任不清,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摘自《法制日报》,作者乔新生)

不同创新主体 需找准“治理空间”

政府和社会组织是参与创新过程的两种不同主体,前者具有税收强制力和行政权力,后者依靠承接公共服务和社会筹资运行。前者优势是规范管理和宏观统筹,后者更擅长为创新活动提供多元化、即时性的服务。政府可以把行业信息收集、规划研究编制、信用体系建设等以“订单”形式外包,而社会组织也可经充分竞争完成优胜劣汰。当两者在宏观调控和微观服务上,形成一种理想分工和互动局面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自然提升。

市场、政府、社会都有各自促进创新的逻辑,现代化的创新治理首先需要划分出各主体间清晰的“治理空间”。完成创新的过程,需要让企业冲在前面,同时给予社会组织生长的空间,确保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等方面的托底职能。创新的信号必须像水面的涟漪一样,在市场的推动下,从位居中心的企业不断向外围的社会组织、政府扩散,最终实现创新驱动的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和环境治理的有序平衡。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当企业、政府、社会组织找准各自的“治理空间”之时,也是我们实现创新驱动之日。(摘自《人民日报》,作者李研)

■本版投稿邮箱: qlupinglun@sina.com



QILU EVENING NEWS
www.q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菏泽火车站候车室 黄金铺位火爆招商

招商项目: 餐饮、超市、便利店、特产店

>>招商接洽处: 菏泽京九铁路宾馆(中华东路92号)四楼招商办公室。>>招商热线: 0530—3989621 (传真) 13336258999
>>招商时间: 5月29日至6月15日8:00-17:00 >>邮箱: 898971898@qq.com >>招商单位: 山东济铁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先生